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1100004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防範Omicron變異株威脅，為加嚴本縣春節期間轄內醫院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探病、探視應變措施，公告本縣加強版防疫措施，並自111年1月1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自111年1月15日起，將視疫情變化，滾動式修正。
- 二、調整春節期間醫院探病相關規定：禁止探病，除符合中央公告例外情形外，經醫院同意探病者，應出具探視日前3天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。探病者為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14天(含)以上者及未完成者，皆以自費篩檢。探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，得免除篩檢。
- 三、調整春節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應變措施：暫停探視，除符合中央公告例外情形，經機構同意可探視者，不論是否已完成COVID-19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以上，應出具訪視前3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



四、違反本防疫措施經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縣長張麗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主管局(科室處)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